

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132 执 63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元氏县人民路 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3271315654XA。

法定代表人：周军辉，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牛云鹏，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宋英朝，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王广钰，女，199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向阳路 7 号 1 栋 1 单元 304 号，身份证号码 130105199110171829。

本院在执行河北元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广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广钰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因申请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广钰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向阳路 7 号 1-1-304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94599 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同肖
审 判 员 张志强
审 判 员 周建海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执 行 员 尹哲
书 记 员 刘凤香